关于《长城富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报报告》托管人复核 意见的回函

#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:

托管人声明:本报告期内,资产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 托管协议、资产管理合同/基金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,尽职尽 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。

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,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,我行对《长城富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年报报告》报告中的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净资产变动表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情况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。

特此报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4月14日